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傑出校友遴選作業規則

97.03.06 經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99.06.28經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經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2 經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3 經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經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9經111 學年度第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訂定本作業規則。

二、遴選宗旨：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

三、候選人資格：校友，推薦時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

四、遴選標準：傑出校友分以下五類選拔

 (一) 學術研究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二) 工商類：創業、經營企業或科技研發協助企業發展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

 (三) 社會服務類：對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四) 人文藝術類：在人文或藝術領域表現優異，或對本校藝文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五) 其他貢獻類：對本校國際事務發展推動、國家社會進步、人類福祉有特殊貢獻者。

五、推薦方式：

（一）由本院各系所校友會推薦。

（二）由本院各系所推薦。

（三）校友自行向系所或系所校友會推薦。

六、作業方式：

（一）各系所於每年1月底向校友及系所校友會發布徵求推薦傑出校友訊息，並展開推薦作業。

（二）每年4月底前請各系所將推薦案備齊資料送工學院。

（三）工學院召開主管會議甄選推薦人選，各類別名額不得逾2名，並於5月底將本院傑出校友推薦案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四）獲本院推薦之校傑出校友候選人即為本院傑出校友。

七、本作業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